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1538

一. 标题: 检查 CF6-80C2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第 3 至第 9 级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高压压气机(HPC)第3至第9级盘,件号为:

1333M66G01,1333M66G03,1333M6607,1333M66G09,1781M52P01,1781M53G01,1854M95P01,1854M95P02,1854M95P03,1854M95P04,1854M95P05,1854M95P06,9380M28P05的GE公司CF6-80C2系列发动机的空客A300和B767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5-23-03,39-9423
- 2.GE 公司 CF6-80C2 服务通告(SB)NO.72-812(原版,1995 年 11 月 6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高压压气机转子(HPCR)第3至第9级盘裂纹和断裂引起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从而造成飞机损坏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812 (原版, 1995年11月6日) 对装有件号为: 1781M52P01, 1854M95P02, 1854M95P05和9380M28P05的HPCR第3至第9级盘的CF6-80C2系列发动机进行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
 - (1) 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

NO. 72-418 (原版,修改版1,修改版2,修改版3)或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758(原版)做过检查的,应在下一次"返厂"检查。然而,若未 检查过的HPCR第3至第9级盘超过8000CSN (CYCLE SINCE NEW),那么, 这些盘只能用到1996年5月15日; 若未检查过的HPCR 第3至第9级盘超 过3500CSN,那么这些盘只能用到1997年5月15日。

- (2) 对HPCR 第3至第9级盘以前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 (原版,修改版1,修改版2,修改版3)或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758(原版),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已做过检查的,应在本 适航指令生效后,在以下情况最先到时进行检查: 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 已累积1000CIS (CYCLES IN SERICE) 在下一次"零部件或核心单元体 暴露"时;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已累积到1500CIS,在下一次"返厂"时或 1997年5月15日以后,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在累积到3500CIS以前。
- (3) 此后, 重复检查HPCR第3至第9级盘间隔应不超过以下最先到 的时间:

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在累积到1000CIS后,下一次"零部件或核心 单元体暴露"时;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累积到1500CIS后,下一次"返厂" 时或自从最后一次检查,在累积超过3500 CIS以前。

- (4) 按照本适航指令1. (1), 1. (2)或1. (3)段完成检查后, 在第一次"零部件暴露"时,执行零部件等级(PIECE PART LEVEL)检 查。此外,也可执行零部件或核心单元体等级检查。
- (5)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拆下使用中等于或超过以GE CF6-80C2 SB NO. 72-812(原版, 1995年11月6日)建立的报废标准的HPCR第3至第9 级盘,换上可用件。
- 2. 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812 (原版, 1995年11月6日), 对装有件号为: 1333M66G01, 1333M66G03, 1333M66G07, 1333M66G09, 1781M53G01, 1854M95P01, 1854M95P03, 1854M95P04和1854M95P06的 HPCR第3至第9级盘的CF6-80C2系列发动机进行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
- (1) 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已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 (原版,修改版1,修改版2,修改版3)或GE公司CF6-80C2 SB NO.72-758 (原版) 做过检查的,自最后一次检查,累积到1000CIS并 且超过CSN,应在下一次"零部件或核心单元体暴露"时进行检查。
- (2) 对HPCR第3至第9级盘以前未按照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 (原版,修改版1,修改版2,修改版3)或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758(原版)做过检查的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累积到 1000CIS后,下一次"零部件或核心单元体暴露"时或累积到3000CSN,

在下一次"返厂"时,先到为准。

- (3) 此后,应在上一次检查后累积1000CIS和超过3000CSN后,重 复检查HPCR第3至第9级盘,其间隔应不超过下一次"核心单元体暴露" 或"零部件暴露"。
- (4) 按照本适航指令2. (1), 2. (2) 或2. (3) 段完成检查后, 在第一次"零部件暴露"时,执行零部件等级(PIECE PART LEVEL)检 查。此外, 也可执行零部件或核心单元体等级检查。
- (5)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拆下使用中等于或超过GE CF6-80C2 SB NO. 72-812 (原版, 1995年11月6日) 建立的报废标准的HPCR第3至第9 级盘,换上可用件。
- 3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装于发动机的可用件被定义为:按照GE公 司CF6-80C2 SB NO. 72-418 (修改版2或修改版3); GE公司CF6-80C2 SB NO. 72-758 (原版) 或GE公司CSN或自从最后一次检查小于1000CIS。
- 4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"核心单元体暴露"定义为:从发动机分解 下风扇单元体。
- 5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"零部件暴露"定义为:从HPC上分解和更换 第3至第9级盘。
- 6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"返厂"定义为: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发动 机送进车间分离发动机主安装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